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03 113年度交字第3506號

04 原告 林耿良 住新竹縣○○鄉○○街000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代表人 吳季娟

09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11日
10 竹監裁字第50-ZBA51811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11 下：

12 主文

13 一、原告之訴駁回。

14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程序事項：

17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乃依行政訴
18 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19 二、事實概要：

20 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4日13時39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21 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南向84.2公
22 里（下稱系爭地點），為警以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
23 肩」之違規而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
24 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規定，
25 以113年11月11日竹監裁字第50-ZBA518118號違反道路交通
26 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
27 4,0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28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29 （一）主張要旨：

30 1.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地點時，因有部貨車原行駛在原
31 告之後方，未打方向燈直接加速逼車，致原告無法順利駛入

左側車道，而被逼迫行駛在匝道路肩，該車再以該影像檢舉原告違規，顯不合常理。

2. 檢舉人所提供之影像有無遭竄改或變造，是否符合中央標準局所規定合格之交通違規蒐證儀器，員警以該影像判定原告違反道交條例，顯有違公允。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1. 經檢視採證連續影像，檔案名稱「前」，影像時間13：39：08，可見系爭路段為交流道入口匝道，檢舉人車輛行駛於左側主線車道，其與右側車道間劃設有穿越虛線，行駛右側縮減車道車輛須跨越穿越虛線併入左側車道；影像時間13：39：10，系爭車輛自畫面右側出現，行駛於右側縮減車道與路肩；影像時間13：39：11～20，系爭車輛車身橫跨於左側主線車道、右側縮減車道及路肩之間行駛，隨後超越檢舉人車輛及檢舉人前方白色汽車。檔案名稱「右側」，影像時間13：39：08，可見系爭車輛行駛於檢舉人車輛之右側縮減車道；影像時間13：39：09～13，系爭車輛行駛於右側縮減車道與路肩之間。

2. 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2款已明定，行駛於高速公路，原則上不得行駛路肩。又車輛行駛於高速公路時，本應依規定行駛於車道之內，禁止跨行車道或行駛於路肩，且禁止行駛路肩之行為，亦不以全部車身均行駛於路肩為限，原告縱僅有部分車身行駛於路肩，亦為道交條例所禁止之行駛路肩行為，本件以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規定舉發，並無違誤。又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1及第7條之2規定，可知舉發機關就民眾檢舉提出之違規證據資料查證結果，足認具有可信性，可憑以認定違規行為者，即應據以舉發，原告主張檢舉人是否以檢驗合格之器材錄影存證提出檢舉等語，於法無據，並不可採。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查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陳述
03 在卷，並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49頁）、舉發機關113年3月
04 14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130004064號函（本院卷第57-58頁）
05 及原處分（本院卷第61頁）在卷可佐。又觀諸連續採證影像
06 之擷取照片（本院卷第67-68頁）所示，於畫面時間13：3
07 9：11，可見系爭車輛車身橫跨於左側主線車道、右側縮減
08 車道及路肩之間行駛，已可認定原告確有「行駛高速公路違
09 規使用路肩」之違規行為。原告雖主張檢舉人車輛原行駛在其
10 後方，卻加速逼車，致其無法順利駛入左側車道，而被逼
11 行駛在匝道路肩等語，惟細繹上開擷取照片，未見檢舉人
12 車輛有何逼車情事。至原告所提出之車距、車速對照圖（本
13 院卷第19頁），亦無法佐證檢舉人車輛有何逼車行為，故原告
14 上開主張，核與上開擷取照片內容不符，不足採信。

15 (二)、另原告主張檢舉影像有無遭竄改或變造，是否符合中央標準
16 局所規定合格之交通違規蒐證儀器等語。惟查，按道交條例
17 第7條之1本文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
18 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
19 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其規範意旨一般民眾可
20 利用適當管道檢舉交通違規，以達到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行
21 政目的。又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違反道
22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
23 細則）第20條規定：「有本條例第7條之1第1項各款之行為，
24 自行為終了日起未逾7日者，民眾得敘明下列事項，並檢具
25 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
26 理事件：一、檢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電
27 話號碼或其他連絡方法。二、違規行為發生地點、日期、時
28 間及違規事實內容。三、違規車輛牌照號碼、車型或足以辨
29 識車輛之特徵。」、第22條第1、2項規定：「公路主管或警
30 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派員查證，
31 經查證屬實者，應予舉發，並將處理情形回復檢舉人。前項

01 檢舉違規證據係以科學儀器取得，足資認定違規事實者，得
02 運行舉發之。」，足見道交條例第7條之1本文已明確賦予檢
03 舉人提供科學儀器取得資料之法律效力，並於道交處理細則
04 第22條規範處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事件之處理方式。查檢舉
05 人檢具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既係以「行車紀錄器」將影像透過
06 鏡頭及感光、儲存設備予以紀錄、存檔，其自係以合乎理
07 性、邏輯之方法所使用的特製精密裝置，當符合上開法規所
08 稱之「科學儀器」，而非度量衡儀器，自無須提出經中央標
09 準局檢驗合格之證明。又細繹連續採證影像之擷取照片（本
10 院卷第67-68頁）所示，該影像之畫質清晰，未見有遭竄改
11 或變造之跡象。故原告主張要旨第2點，並無理由，尚難採
12 認。

13 (三)、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規定，依違反道路交通
14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
15 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7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18 明。

1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0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2 　　　　　　　　　　法　　官　　黃子澐

2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0 造人數附繕本）。

3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1 遷以裁定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3 書記官 余筑祐

04 附錄應適用法令：

05 1.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2款

06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

07 二、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

08 2.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9條第3項

09 為維護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安全與暢通，高速公路及快速
10 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發布命令，指定時段於
11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特定匝道或路段之車道、路肩，禁止、限
12 制或開放車輛通行。

13 3.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

14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
15 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
16 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17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